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西南証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边 程

吴木海

谭登平

武 楨

许建清

沈晓鹤

黄志炜

蓝海林

刘佩莲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月 日

目 录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6
三、本次发行的申购和配售情况	7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9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2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13
(一) 股本结构的变动	13
(二) 资产结构的变动	13
(三) 业务结构的变动	14
(四) 公司治理的变动	14
(五) 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14
(六)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14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一) 交易前后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15
(二) 交易前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20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	22
(四)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3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5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1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31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2
第六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3
第七节 上市推荐意见	34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8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科达机电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铭丰、新铭丰公司、目标公司	指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	指	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科达机电以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之交易行为。支付现金来源于科达机电自有资金及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而募集的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科达机电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科达机电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53 号令）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1年7月，公司开始与新铭丰公司及其股东进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1、201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签署了《关于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

2、经交易所批准，因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4月9日起停牌；

3、2012年4月12日，新铭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2012年4月12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5、2012年4月12日，本公司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利润补偿协议》。

6、2012年5月2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2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

8、2012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晓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3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9、2012年8月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新增股本19,654,841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2）第0057号验资报告。

10、2012年8月8日，科达机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自然人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发行股份的股权

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科达机电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 19,654,841 股的登记手续。同日，科达机电本次新增股份 19,654,841 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科达机电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已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5,657,159 股

3、股票面值：1 元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4 月 13 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考虑 2012 年 3 月 15 日股票除息的影响），科达机电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0.43 元，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9.39 元。

为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0.43 元/股。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公司随后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6,601,941 股（含 6,601,941 股）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 10.30 元/股（除息后）。

本次发行日（2013 年 5 月 7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 13.56 元/股（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2.02 元/股，为发行底价的 116.7% 和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8.64%。

5、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7,999,051.18 元。发行费用共计 1,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6,999,051.18 元。

三、本次发行的申购和配售情况

截至 2013 年 5 月 6 日 17:00，本公司共发出认购邀请函 76 份。2013 年 5 月 9 日 9:00 至 12:00，共回收申购报价单 7 份，经律师见证及会计师验资，其中 7 份均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1	吴见娣	12.66	120
		12.02	200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5	125
3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2.35	55
		11.66	115
		10.98	185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2	200
		11.82	300
5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1	660
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8	50
		10.80	100
		10.52	200
7	郝慧	10.45	350

按价格排序，申购簿记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价位(元/股)	家数 (家)	累计家数 (家)	申购数量 (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 (万股)
1	12.66	1	1	120	120
2	12.35	2	3	180	300
3	12.32	1	4	200	500
4	12.02	1	4	200	580
5	11.82	1	4	300	680
6	11.66	1	4	115	740
7	11.11	1	5	660	1400

8	11.08	1	6	50	1450
9	10.98	1	6	185	1520
10	10.80	1	6	100	1570
11	10.52	1	6	200	1670
12	10.45	1	7	350	2020

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公司经与保荐机构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2.02 元/股，发行数量为 5,657,15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999,051.18 元。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如下：

(1) 配售原则：

(a) 认购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填写的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认购价格为有效认购，对应的认购对象为发行对象；

(b) 若发行对象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首先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申报数量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申报数量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收到《申购单》传真件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c) 由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6,800 万元人民币、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 6,601,941 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10 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对象有效申报的股数范围内根据情况调整认购股数。

(2) 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对象一共 7 家，根据“价格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有多到少排序，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时，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件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的原则，最后拟确定配售对象家数为 4 家，配售价格 12.02 元/股，对应累计申购量为 5,800,000 股，实际配售数量为 5,657,159 股。

综上所述，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万股)
----	----	---------------	--------------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2	200
2	吴见娣	12.02	185.7159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2	125
4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2.02	55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8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俊英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20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2、吴见娣

身份证件号:44060119390516XXXX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185.7159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吴见娣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主要业务或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125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4、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小于 25%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9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华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55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冠勋、江亮君

项目协办人：田磊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四层

电 话：010-57631234

传 真：010-88091826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付洋

经办律师：娄爱东、王萌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电 话：010-85262828

传 真：010-85262826

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 责 人：张增刚

经办会计师：王会栓、朱育平

办公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 话：010-67084402

传 真：010-67084147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卢勤	109,037,046	16.51%	流通股
2	边程	47,634,492	7.21%	流通股
3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1.36%	流通股
4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8,309,213	1.26%	流通股
5	吴应真	7,387,400	1.12%	流通股
6	梁桐灿	7,138,100	1.08%	流通股
7	沈晓鹤	6,486,098	0.98%	限售流通股
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148,399	0.93%	流通股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5,916,272	0.90%	流通股
1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923	0.76%	流通股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3 年 5 月 2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卢勤	109,037,046	16.37%	流通股
2	边程	47,634,492	7.15%	流通股
3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1.35%	流通股
4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8,309,213	1.25%	流通股

5	吴应真	7,387,400	1.11%	流通股
6	梁桐灿	7,138,100	1.07%	流通股
7	沈晓鹤	6,486,098	0.97%	限售流通股
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148,399	0.92%	流通股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025,562	0.90%	流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42,366	0.76%	流通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前以 2013 年 5 月 17 日为基准)：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5.48	3.02%	565.72	2,561.20	3.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63.67	96.98%	0	64,063.67	96.16%
三、股份总数	66,059.15	100.00%	565.72	66,624.87	100.00%

(二) 资产结构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如下(发行前财务数据取自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发行后财务数据假设在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只受本次发行的影响而变动)：

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减额	增减率
总股本(万股)		65,166.65	65,732.37	565.72	0.87%
总资产(万元)		515,175.75	521,875.66	6,699.91	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2,385.46	249,085.37	6,699.91	2.76%
每股净资产(元)		3.72	3.79	0.07	1.88%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47.89%	47.27%	-0.62%	-1.29%
	母公司	29.05%	28.47%	-0.58%	-2.01%

（三）业务结构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是以陶瓷机械、石材机械、墙材机械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为主的企业，并已通过收购新铭丰公司进入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墙材机械产品结构，增加了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新铭丰公司100%股权的对价款。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改变。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2011年、2012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销售、购买商品产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小，且作价公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上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发行人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上市工作。为了真实反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此部分财务数据引用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1 年、2012 年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同时，本部分分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一）交易前后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3]第03002号）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0222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556.27	16.03%	79,459.91	16.89%	3,096.36	3.90%
应收票据	4,991.01	0.97%	4,892.99	1.04%	98.02	2.00%
应收账款	24,450.09	4.75%	21,434.63	4.55%	3,015.46	14.07%
预付款项	9,518.12	1.85%	9,248.12	1.97%	270.00	2.92%
应收股利	155.76	0.03%	155.76	0.0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822.13	0.55%	2,607.06	0.55%	215.07	8.25%
存货	89,258.40	17.33%	83,029.58	17.64%	6,228.82	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004.32	11.85%	61,004.32	12.96%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9,051.28	1.76%	9,049.43	1.92%	1.85	0.02%
流动资产合计	283,807.38	55.11%	270,881.81	57.56%	12,925.57	4.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7,871.19	3.47%	17,871.19	3.8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856.83	1.53%	7,856.83	1.67%	0.00	0.00%
固定资产	76,817.91	14.92%	71,872.65	15.27%	4,945.26	6.88%
在建工程	53,803.84	10.45%	53,717.32	11.42%	86.52	0.16%

无形资产	31,627.35	6.14%	28,894.72	6.14%	2,732.63	9.46%
商誉	42,495.10	8.25%	18,791.54	3.99%	23,703.56	12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	0.14%	689.02	0.15%	35.98	5.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197.22	44.89%	199,693.28	42.44%	31,503.94	15.78%
资产总计	515,004.60	100.00%	470,575.09	100.00%	44,429.51	9.44%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103.54	9.14%	54,144.36	11.26%	-7,040.82	-13.00%
应收票据	3,503.99	0.68%	3,241.99	0.67%	262.00	8.08%
应收账款	34,389.56	6.68%	29,443.94	6.12%	4,945.62	16.80%
预付款项	10,132.65	1.97%	8,438.26	1.75%	1,694.39	20.08%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795.16	0.54%	2,538.62	0.53%	256.54	10.11%
存货	88,006.69	17.08%	84,320.67	17.53%	3,686.02	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69.09	11.66%	60,069.09	12.49%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9,994.19	1.94%	9,993.75	2.08%	0.44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5,994.85	49.69%	252,190.67	52.43%	3,804.18	1.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4,155.18	2.75%	14,155.18	2.94%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880.13	2.31%	11,880.13	2.47%	0.00	0.00%
固定资产	89,034.94	17.28%	82,911.10	17.24%	6,123.84	7.39%
在建工程	69,926.43	13.57%	68,358.21	14.21%	1,568.22	2.29%
无形资产	33,320.98	6.47%	29,647.34	6.16%	3,673.64	12.39%
商誉	39,583.47	7.68%	20,673.92	4.30%	18,909.55	9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9.77	0.25%	1,206.31	0.25%	73.46	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180.90	50.31%	228,832.18	47.57%	30,348.72	13.26%
资产总计	515,175.75	100.00%	481,022.85	100.00%	34,152.90	7.10%

注1：2011年交易完成后财务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0222号），假设2010年初公司对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已完成；

注2：2012年交易完成后财务数据取自上市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3]第03002号）；2012年交易完成前财务数据是在上市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剔除收购新

铭股权交易因素后的财务数据，即在不将新铭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情况下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将从本次交易前的470,575.09万元增加至515,004.60万元，资产规模增加了44,429.51万元，增长幅度为9.44%。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将从本次交易前的481,022.85万元增加至515,175.75万元，资产规模增加了34,152.90万元，增长幅度为7.10%。本次交易完成后，流动资产占资产比重略有降低。

2、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3）第03002号）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0222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70.00	11.11%	28,500.00	11.55%	1,570.00	5.51%
应付票据	16,963.61	6.27%	15,963.61	6.47%	1,000.00	6.26%
应付账款	56,983.71	21.06%	53,638.02	21.73%	3,345.69	6.24%
预收款项	53,976.35	19.95%	46,942.55	19.02%	7,033.80	14.98%
应付职工薪酬	3,669.69	1.36%	3,321.72	1.35%	347.97	10.48%
应交税费	7,967.84	2.94%	7,718.65	3.13%	249.19	3.23%
其他应付款	16,970.34	6.27%	7,332.24	2.97%	9,638.10	13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40.75	13.69%	37,040.75	15.0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3,642.29	82.65%	200,457.53	81.21%	23,184.76	11.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495.21	15.34%	41,495.21	16.8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7.69	0.41%	542.13	0.22%	555.56	102.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50.43	1.61%	4,350.43	1.7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43.33	17.35%	46,387.77	18.79%	555.56	1.20%
负债合计	270,585.62	100.00%	246,845.31	100.00%	23,740.31	9.62%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00.00	5.31%	13,100.00	5.58%	0.00	0.00%
应付票据	8,564.44	3.47%	8,414.60	3.59%	149.84	1.78%
应付账款	70,323.44	28.50%	65,446.31	27.90%	4,877.13	7.45%
预收款项	40,335.56	16.35%	35,002.73	14.92%	5,332.83	15.24%
应付职工薪酬	3,305.88	1.34%	3,143.86	1.34%	162.02	5.15%
应交税费	2,985.17	1.21%	2,238.28	0.95%	746.89	33.37%
其他应付款	8,454.65	3.43%	8,228.56	3.51%	226.09	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49.12	7.84%	19,349.12	8.25%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6,418.27	67.46%	154,923.45	66.04%	11,494.82	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339.41	29.73%	73,339.41	31.26%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2.08	0.45%	486.94	0.21%	625.14	128.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30.60	2.36%	5,836.00	2.49%	-5.40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287.49	32.54%	79,662.35	33.96%	625.14	0.78%
负债合计	246,705.76	100.00%	234,585.80	100.00%	12,119.96	5.17%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将由本次交易前的246,845.31万元增加至270,585.62万元,增长幅度为9.62%;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将由本次交易前的234,585.80万元增加到246,705.76万元,增长幅度为5.17%。交易前,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81.21%、66.04%。交易完成后,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82.65%、67.46%。交易前后,公司的负债均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结构没有发生较大变化。

3、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3)第03002号)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0222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2012.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47.89%	52.54%	48.77%	52.46%
流动比率	1.54	1.27	1.63	1.35
速动比率	1.01	0.87	1.08	0.9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都没有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6,800 万元。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①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③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从上表可知，与本次交易前相比，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52.46% 上升至 52.54%；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48.77% 下降至 47.89%。最近两年，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都变化幅度较小。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0.94；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27、0.87，交易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交易前略有降低。201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63、1.08；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54、1.01，交易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交易前略有降低。总体来看，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化较小。

本次重组，公司在收购新铭丰公司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6,800 万元，将置换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款，能够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减少有息负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4、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3）第03002号）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0222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如下：

项 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53	10.89	9.60	10.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3	3.01	2.21	3.0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4	0.63	0.51	0.6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①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约）；②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③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1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略有下降；2012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略有下降，存货周转率均略有上升。由于上市公司与新铭丰公司属于相同行业，交易完成后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变化不大。

（二）交易前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3）第 03002 号）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 0222 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66,773.86	249,254.91	17,518.95	7.03%
营业成本	215,029.34	202,497.15	12,532.19	6.19%
销售费用	11,484.69	11,025.01	459.68	4.17%
管理费用	17,951.20	16,777.59	1,173.61	7.00%
财务费用	1,496.26	1,429.09	67.17	4.70%
营业利润	46,904.27	43,857.15	3,047.12	6.95%
利润总额	44,948.64	41,694.66	3,253.98	7.80%
净利润	37,642.95	34,866.90	2,776.05	7.96%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8,385.48	35,613.83	2,771.65	7.78%
2012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66,064.31	244,215.18	21,849.13	8.95%
营业成本	199,560.99	184,815.17	14,745.82	7.98%
销售费用	11,865.49	11,765.60	99.90	0.85%
管理费用	25,558.11	24,008.88	1,549.23	6.45%
财务费用	673.08	680.51	-7.43	-1.09%

营业利润	29,213.27	24,139.81	5,073.45	21.02%
利润总额	32,792.05	27,486.39	5,305.66	19.30%
净利润	27,150.62	22,610.49	4,540.13	20.08%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7,327.16	22,787.03	4,540.13	19.92%

从上表可知，与本次交易前相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都有所增加，并且利润增长幅度显著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6,773.86万元、266,064.31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长了7.03%、8.95%；上市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的营业利润分别为46,904.27万元、29,213.27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长了6.95%、21.02%；上市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8,385.48万元、27,327.16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加了2,771.65万元、4,540.13万元，增长幅度分别达到7.78%、19.92%。

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产品质量与销售优势将融入上市公司。公司将借助新铭丰公司加气混凝土装备产品的市场认知度提高科达机电墙材机械的生产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交易完成后，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表明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将有所提高。本次交易前，科达机电与新铭丰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基本相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整合供应链，优化供应商结构，增强公司对原材料的议价能力，对大宗材料采取公开招标等采购方式，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销售规模、盈利能力都将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2、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及比较分析

2011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销售毛利率 [注 1]	19.40%	18.76%
销售净利率 [注 2]	14.11%	13.99%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19.92%	2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4	0.333

期间费用率 [注 3]	11.59%	11.73%
2012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销售毛利率	25.00%	24.32%
销售净利率	10.20%	9.26%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12.36%	1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5	0.323
期间费用率	14.32%	14.93%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销售收入）×100%

注 3：期间费用率=（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100%

注 4：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每股收益的计算中未考虑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从上表可知，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均有上升。

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期间费用率比交易前有所下降。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优化销售网络，强化综合管理能力和协同能力，优势互补，消除不必要的销售渠道开拓成本，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将进一步降低。

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比交易前增长了 9.31%、19.20%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高。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加快产品技术革新，降低采购成本，优化销售网络等方法，使公司盈利能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有力的保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

1、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1）墙材机械业务产品结构完善、生产能力提高

2009 年科达机电开始进入墙材机械市场，目前，公司墙材机械产品仅限于

墙材压机，尚处于起步阶段。科达机电通过收购新铭丰公司进入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市场，有利于完善公司墙材机械产品结构，增加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2) 充分发挥陶瓷机械、墙材机械、石材机械三大机械装备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降低管理、采购销售渠道及研发成本

公司的陶瓷机械、墙材机械、石材机械均属于建筑机械设备，在生产过程、采购销售渠道及研究开发等方面均存在紧密的相关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资源的统一调配、产品的统一研发和市场的统一营销，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提高管理效率，为公司三大机械装备业务板块的做大做强、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1) 产品成本提高

近年来，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职工薪酬不断增加，使公司陶瓷机械、墙材机械、石材机械产品的生产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产品成本的提高，加上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使公司的利润空间缩小。

(2) 技术仍需进步

虽然近年国产建筑机械装备技术得到长足发展，技术创新不断，某些方面甚至超越国外品牌，但目前整体质量和技术水平与以意大利、德国为代表的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在大力发展墙材机械业务的同时，加强研发队伍的整合，加大研发力度，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并逐渐超越。

(四)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科达机电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公司独立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卢勤先生承诺保证做到科达机电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科达机电《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卢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17.25%下降至16.57%，但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防止控股股东逾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

3、董事与董事会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新铭丰公司主要业务为加气混凝土机械装备的生产与销售，属于上市公司墙材机械业务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建材机械装备（陶瓷机械、石材机械、墙材机械）制造与销售。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但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5%，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卢勤先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卢勤先生及本次交易对方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新铭丰公司、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②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③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 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科达机电；

4) 无条件接受科达机电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④任何承诺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科达机电所有。

2、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情况

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	谢诚	制造业	1,695.00	69.16	69.16
安徽科达机电有	有限责任	安徽省马鞍山经	沈晓鹤	制造业	68,000.00	100.00	100.00

限公司	公司	济技术开发区					
马鞍山科达新铭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徐建设	制造业	500.00	100.00	100.00
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	彭虎	制造业	655.74	95.48	95.48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刘欣	制造业	4,460.00	68.44	68.44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峨眉山市双福镇	江宏	制造业	2,500.00	70.00	70.00
佛山市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	江宏	制造业	7,000.00	70.00	70.00
临沂科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马良	制造业	3,800.00	70.00	70.00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	江宏	制造业	20,000.00	65.00	65.00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	杨军	制造业	2,000.00	51.00	51.00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杨学先	制造业	2,560.00	100.00	100.00
佛山市恒力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禅城区	陈玉兰	服务业	50.00	100.00	100.00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杨德计	制造业	100.00	51.00	51.00
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当涂经济开发区	徐建设	制造业	3,500.00	100.00	100.00
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周和华	商务服务业	11,400.00	100.00	100.00
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春模	制造业	3,004.08	51.00	51.00
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边程	制造业	1,000.00	100.00	100.00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	周和华	商务服务业	1,000.00	100.00	100.00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周和华	商务服务业	2,000.00	100.00	100.00

注 1：佛山市科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和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8 月、2011 年 12 月完成注销。

注 2：2012 年 3 月 9 日，安徽金志久福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②公司的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表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经济开发区	周嘉琳	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与销售	9,455.56	9.6732	9.6732	70351984-5
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佛山	徐蕾	制造业	2,000.00	40	40	59405878-6

③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卢勤先生持有该公司 7.16% 股权

(2)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①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砂轮、磨具等	市场价	2,191.76	1.05	2,616.78	1.25
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	购买陶瓷喷墨打印机	市场价	9,660.09	3.63		

②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按市场价			7.26	0.13

③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企业的关系	2012 年末对外担保的金额	担保期限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0.00	2012-11-2 至 2013-11-2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697.00	2012-1-1 至 2013-12-31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348.00	2012-1-1 至 2013-12-31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7,225.00	2010-12-29 至 2016-11-28
		14,550.00	2012-2-3 至 2017-2-2
		4,000.00	2012-6-7 至 2015-6-6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250.00	2011-4-12 至 2016-4-11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1,690.00	2011-4-29 至 2017-4-29
		7,990.00	2012-10-11 至 2014-10-10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6,333.00	2012-5-14 至 2016-5-11
		875.00	2011-4-2 至 2013-11-23
合计		68,158.00	

注：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方均为上市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

(3)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12.31	2011.12.31
预收账款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8
应付账款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1.79	90.28
应付票据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80.00
应付账款	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	1,468.83	

(4)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往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但持股比例合计或单独均不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除增加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

公司、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其他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也未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

(5)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作为科达机电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勤先生承诺：

①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② 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机电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机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③ 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机电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机电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④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科达机电进行交易。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良好发展，并提高公司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存款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良好发展，并提高公司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缴款通知书》的发出、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七节 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田 磊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刘冠勋

江亮君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付 洋

经办律师：_____

娄爱东

经办律师：_____

王 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3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王会栓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朱育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月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